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14

修正案号: 39-5062

一. 标题: 检查左、右纵剖线 6.15 处的加强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-100、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FAA AD 2005-20-01 | 修正案 39-14294 |
|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-1269R1 | 2004 年 9 月 16 日 |
|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-1269 | 2003 年 12 月 4 日 |
| 4. 波音全体营运人电传 M-7200-01-00426 | 2001 年 2 月 19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盒形龙骨的破坏,造成飞机承受飞行载荷的能力下降,检查和修理中央翼后梁处左纵剖线(LBL) 6.15和右纵剖线(RBL) 6.15

上的加强件的裂纹，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. 本指令中所用的表述“服务通告”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69R1的工作指南。

初始和重复检查

B. 在累计15000个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80天之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：按照服务通告第1部分，对LBL6.15和RBL6.15上的加强件进行详细的裂纹检查，之后，在不超过4500个飞行循环以内进行详细的重复检查，直到LBL6.15和RBL6.15上的加强件按照本指令C段和D段的要求被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替换。

注2：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已有裂纹加强件的替换

C. 如果按照本指令的要求所作的检查发现了裂纹，在进行后续飞行之前，根据服务通告第4部分到第9部分中的所有适用措施更换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，服务通告中规定需要与波音联系已获得修理方法的除外：在后续飞行之前，按照符合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更换措施的实施将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D. 按照本指令C段的规定适用新的、改进的加强件更换LBL6.15和RBL6.15上的加强件可以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以前服务通告的确认

E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69所采取的措施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以前检查的确认

F.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根据波音全体营运人电传M-7200-01-00426所作的检查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的。

替代方法

G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1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0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